

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
安徽省院士专家联谊会
安徽上市公司协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广播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
安徽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友会

文件

皖科会联〔2020〕8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安徽创新企业 100 强”评选活动的函**

各会员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关于创新发展系列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

府创新驱动战略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科技、经济、创新、发展的作用，由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等 8 家单位联合主办“2019 年度安徽创新企业 100 强”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活动主题

创新赋能 引领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0 年 8-10 月。

三、主办单位

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

安徽省院士专家联谊会

安徽上市公司协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广播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

安徽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友会

四、协办单位

安徽省侨商联合会、安徽省青年徽商商会、安徽省上海商会、安徽省天津商会、安徽省江苏商会、安徽省浙江商会、安徽福建商会、安徽省湖北商会、安徽省贵州商会。

五、评选范围

（一）在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型企业。重点评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的高成长性企业、对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引导示范作用的优秀企业，尤其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领先、具有自主品牌和较强行业引领性的企业。

（二）集团公司注册地在安徽省境内的，由集团公司申报，集团所属各子公司不单独进行申报；集团公司注册地不在安徽省境内的，可由注册地在安徽省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单独进行申报。

（三）符合上述条件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或法定代表人。

六、评选奖项

（一）“安徽创新企业 100 强”

（二）“安徽创新企业 100 强”前十佳

（三）“安徽 30 佳创新企业家”

（四）“安徽最具创新潜力企业”

七、评选条件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经营，照章纳税；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社会责任感强，社会形象良好。同时具备以下

条件:

(一) 近 3 年无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保违法行为, 且近 3 年来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 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两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三) 企业的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四) 企业拥有必要的研发试验设施条件。

(五) 党组织工作有活力, 党内主题活动有特色, 党建工作富有成效,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

(六) 企业管理创新成效显著。

(七) 企业推进员工创新活动氛围基本形成。

(八)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原则上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不低于 1 件。

(九) 企业家个人在企业创新方面业绩突出，具有具体数据、资质、奖项和事迹支撑。

八、评选程序

(一) 第一阶段：企业申报阶段（申报截止时间 9 月 15 日止）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企业家可向组委会办公室提出参评申请，按 2019 年度“安徽创新企业 100 强”企业申报表（附件 2）“安徽 30 佳创新企业家”申报表（附件 3）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电子一份、纸质两份）。各申报企业对提交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第二阶段：评审阶段（9 月 16-30 日）

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初选核查申报人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专家委员会对初选合格的申报材料综合网上投票结果进行综合评审；组委会最终确定“安徽创新企业 100 强”“安徽创新企业 100 强前十佳”

“安徽 30 佳创新企业家”“安徽最具创新潜力企业”名单。

(三) 第三阶段：公示和表彰阶段（10 月 1-30 日）

1. 在主办单位各网站、公众号，地方报纸、网站等公众媒体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2. 表彰（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九、具体要求

(一) 本次评选活动不向参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二) 申报材料要填写完整，数据栏不得空项、漏项，须按评价指标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三) 如有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复印件等相应资料。

(四)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 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合肥高新区习友路与玉兰大道交口院士大厦 20 楼 2017 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安徽百强创新企业评选邮箱（2821533301@qq.com）。

十、评选原则和流程

(一) 坚持自愿、公开、公正；

(二) 经过申报、初选、网上投票、专家评审、公示、表彰。

十一、评选结果

(一) 举办隆重颁奖仪式，对当选企业和企业家颁发奖牌、证书。

(二) 安徽广播电视台、《科学家企业家》期刊、《中国经济导报》和主办单位官网、公众号等发布并宣传。

(三) 发布《2019 安徽创新企业蓝皮书》；

(四) 享受主办银行牵头的授信和资本、基金等专项金融支持；

(五) 优先批准为主办单位会员（非会员企业）。

(六) 优先设立“企业院士研究院”“专家工作站”。

(七) 部分获奖企业成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作伙伴。

(八) 向获奖企业(企业家)免费赠阅 2021 年度《中国经济导报》和《科学家和企业家》刊物。

十二、评选组织

成立本次活动组织委员会和专家评审委员会(见附件 1)。

特函。

附件:

1. 2019 年度“安徽创新企业 100 强”申报表。

2. 2019 年度“安徽 30 佳创新企业家”申报表。



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



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



安徽省院士专家联谊会



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广播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



安徽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友

2020年8月15日

(联系人：高涛 15056988839 微信同号；
055165390337)

附件 1

2019 年度“安徽创新企业 100 强”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资金		单位资产		所属行业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年度利润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人	总经理	姓名		联系方式	
	主要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创新指标评价					
上年度收入评价及前三年度收入升降				纳税信用等级	
创新经费投入				创新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科技人员占企业从业人员比重 (%)				就业人员中本科毕业生以上所占比重 (%)	
研发机构经费投入				研发人员占公司全员比例 (%)	
获得风险投资额 (万元)				获得风险投资成果数	
企业省部级以上名牌产品数				近三年获省部级以上奖项数	
新产品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购买成果或专利经费				专利获得情况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数)	
企业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等资质数				企业是否建立高层次人才站点 (名称和数量)	

是否参与行业标准制订		企业职工合理化建议情况（近三年的每百名员工年均提出合理化建议数）	
企业创新管理经验获得推广数（附相关复印件）		企业创新管理经验获奖数（附相关复印件）	
企业文化创新经验是否获得推广（附相关复印件）		企业文化创新获奖数（附相关复印件）	
党基层组织建设活动开展月次数		党组织活动是否受过上级表彰（附获奖复印件）	
企业简介	（可另附单页）		
承诺	<p>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 2019 年度“安徽创新企业 100 强”评选活动，确认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内容相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 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年 月 日</p>	<p>评审单位意见:</p> <p>年 月 日</p>
-----------------------------	-----------------------------

附件 2

2019 年度“安徽 30 佳创新企业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政治面貌		E-mail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员工总数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主营业务	
企业固定资产				年度利润	
联系电话	(办) : (传真) : (手机) :				
指定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本人获奖(包括专利)情况					

<p>个人主要 创新事迹</p>	
<p>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年 月 日</p>
<p>备 注</p>	

填表说明： 1. 企业家随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本表一式三份均贴照片（复印有效）。

填写要求

- 一、指定专人会同企业财务、统计部门人员填写。
- 二、填表用语简洁明了，数据详实准确，不够填写可扩充或加页。
- 三、表内栏目不得空缺，如某项栏目内容没有，请填“无”。
- 四、本表填写内容中涉及到的企业相关情况，如可公开财务报表、重要管理制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院士研究院、专家工作站等相关认定证书需要提供的相关复印件并单独装订一并附上。
- 五、各类数据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六、附表仅填写企业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内容。
- 七、企业法定代表人确认所填写内容准确无误后，在本表承诺书上签字盖章，否则本表无效。
- 八、有推荐单位的优先。推荐单位可为政府相关部门、省级商协会等。
- 九、申报表和材料复印件快递至安徽创新百强企业评选组委会办公室（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玉兰大道交口院士大厦 20 楼 2017 室高涛收），同时将申报表电子版发至百强创新企业评选邮箱 2821533301@qq.com。